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18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株洲宜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宜安”）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其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2月3日，株洲宜安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永发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株洲永发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合同》、公司与湖南银行株洲永发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上述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 (一)湖南银行株洲永发支行同意向株洲宜安提供人民币4,500万元授信额度。
- (二)授信期限：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30日。
- (三)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范围

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保证担保主体及方式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湖南银行株洲永发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 (一) 《授信额度合同》
-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